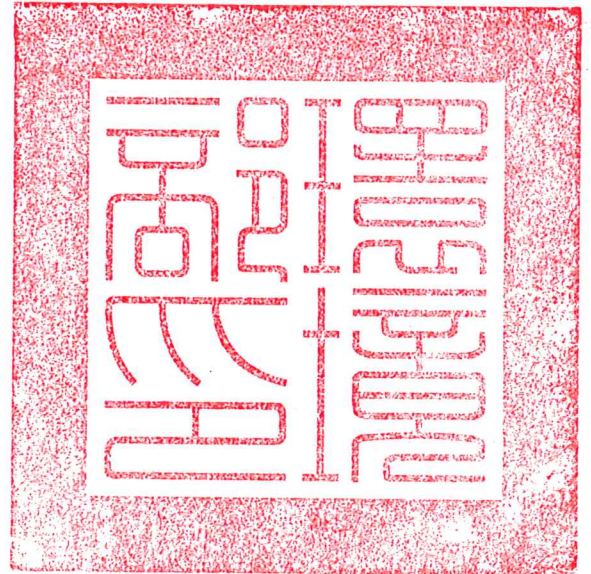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35117554 號

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廢棄物及燃料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—元素分析儀法(NIEA M403.03B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訂 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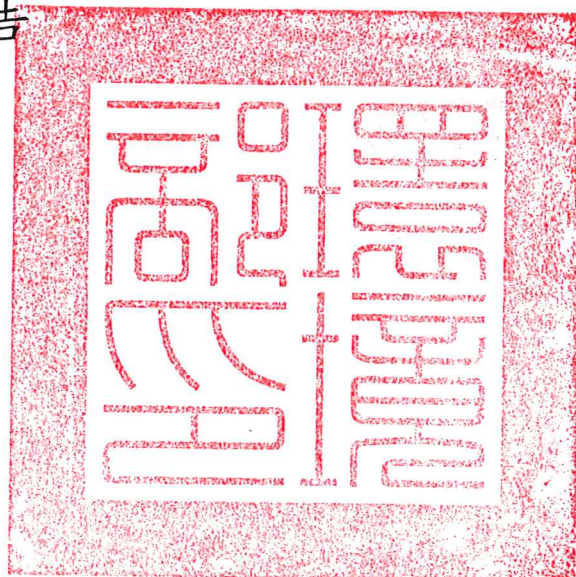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部長 彭啓明

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35117557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碳、氫、硫、氧、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—元素分析儀法(NIEA M403.02B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。

部長彭啓明

裝

訂

線